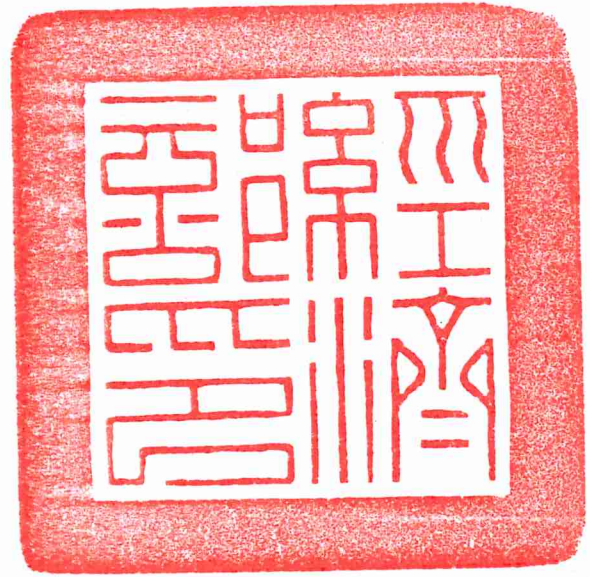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0730號
附件：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德元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嘉南管理處）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14.12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柳營區及六甲區，面積98.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9.7公頃（不含壩頂道路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

騎

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(二)變更地形地貌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(三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經劃定公告行駛船筏、浮具區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(限行政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)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- 3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列之非動力浮具總量50部為上限，另視活動、業務需求，倘有設置救生艇之需要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載明數量。
- (2) 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嘉南管理處同意。
- (3) 行駛船筏、浮具時嚴禁超載，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。
- (4) 操作前開(1)款所稱非動力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，並應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額度投保傷害保險。
- (5) 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6) 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，應遵守相關規範。

(四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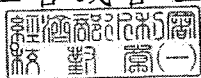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

項目或行為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